

基隆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林亦之
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1308

電子信箱：yjrlin@mail.klcc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0589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3109291_11432P004068_1140058973_114D2072661-01.pdf、3109291_11432P004068_1140058973_114D2072662-01.pdf、3109291_11432P004068_1140058973_114D2072663-01.odt、3109291_11432P004068_1140058973_114D2072664-01.odt、3109291_11432P004068_1140058973_114D2072665-01.odt、3109291_11432P004068_1140058973_114D2072666-01.odt、3109291_11432P004068_1140058973_114D2072667-01.odt)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辦理中華民國第27屆「十大傑出女青年」、「標竿女青年」暨「優秀女青年」選拔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歷屆十大傑出女青年協會114年10月15日女傑字第1140700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如欲推薦者，機關、學校部分，請將評審合格之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本（114）年12月31日前逕寄該協會；本府各單位部分，如擬推薦人選，請填具候選人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一式10份，於本年11月14日前送本府人事處彙辦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電 2025/10/29 文
交 13:00:13 章

人事室 114/10/29



1140109152